

防止家庭聚集性感染健康防护手册

一、从省外疫情高发地区返家人员及与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要及时向所在社区（村居）、所在单位报告，严格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从省外其他地区返家人员，实施 14 天的居家自我观察和医学随访。

二、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严格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密切接触者的共同居住家属，原则上除一人实施居家观察外，其他人员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与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的一般接触者实施 14 天的居家自我观察和医学随访。

三、居家观察人员，应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间，拒绝探访，

社区、村（居）委会报告，由社区（村居）或乡镇（街道）协调解决。

四、居家观察期间，尽可能限制活动区域，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的接触，确需接触的应至少保持 1 米距离。不与家属共用任何可能导致间接接触感染的物品，包括牙刷、牙膏、香烟、餐具、食物、饮料、毛巾、衣物及床上用品等。对居家观察人员

乏力等可疑症状，应佩
村居）报告并就近就医。

五、要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健康监测，早晚测量体温。如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
戴口罩，与家人保持距离，及时向社区（村

就医时，应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

群聚集场所。

六、疫情期间，不串门，不聚会，不聚餐，不婚

丧，不办酒席，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避免在人员流动性大的地区